

佛光大學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（廢止）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下簡稱本校）為統一規範校內辦理各項活動相關之酬勞支給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，依行政院 91.11.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定。

一、支給標準數額表：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次
國家級裁判	1500 元/天	400 元/場次
省（市）級裁判	1200 元/天	
縣（市）級裁判	1000 元/天	
全國性競賽	1200 元/天	
省（市）級競賽	1000 元/天	
縣（市）級競賽	800 元/天	

二、校內運動競賽裁判費比照縣（市）級競賽，全天 800 元整；1 場 400 元整，若以場次計算其金額不得超過單日總金額之給予。

三、校內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，並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倘本校主辦校際運動競賽，裁判費之發給則視上級指導單位之規範而定。

第 3 條 社團指導老師津貼標準：

一、

指導費/每次	一學期最高上限	最高發放金額總計
遴聘校內指導老師		
300 元	10 次	3,000 元
遴聘校外指導老師（宜蘭地區）		
300 元	10 次	3,000 元
遴聘校外指導老師（台北及其他地區）		
500 元	10 次	5,000 元

二、同時擔任二個（含）以上社團指導老師以領取一份指導費為限。

三、僅擔任行政指導老師不支給指導費。

第 4 條 評審費：

區分	支給標準	備註
校外人士	1000/次/半日 2000/全天	1、一般性社團活動。 2、含交通費。

校內人士	500/次/半日	1、一般性社團活動。
	1000/全天	2、於週六、日或夜間實施時支給。

校內評審人數應多於校外評審人數，且校外評審人數不得多於3位。校內由行政人員擔任評審並於上班時段實施者不另支給評審費，已支給加班費或實施補假（休）者，均不另支領評審費。

第 5 條 鐘點費：

- 一、醫師駐診鐘點費：每人每小時 800 元。
- 二、心輔老師鐘點費：每人每小時 600 元。

第 6 條 辦理講座、研習活動授課老師鐘點費，悉依本校「演講暨車馬費支付標準」規定支給，如超出本標準者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施行。